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16號

原　　告　黃昱晨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複　代理人　黃萱晴律師

被　　告　新豐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緯業

兼

訴訟代理人　陳國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整合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新豐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新豐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豐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複數被告之主觀預備訴之合併，倘其先、備位之訴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具有同一性，攻擊防禦方法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該備位之訴之被告復未拒卻而於第一審應訴者，既與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無悖，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自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04號民事判決參照）。本案原告所提主觀預備合併之訴，未據被告反對，基於訴訟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等目的，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新豐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豐陽公司）由被告陳國斌出面與伊洽談合作事宜，兩造約定由伊就座落「臺北市○○區○○段○○段○○○路0段000號至174號及通河西街77號至88號」建築開發案（下稱系爭建築開發案）協助土地整合相關事務，包括聯繫地主、進行協調、促成整合等工作，新豐陽公司則應給付伊整合服務之報酬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伊已就系爭建築開發案完成全部地主之整合任務，新豐陽公司應依約給付報酬。退步言之，如認委任主體並非新豐陽公司而係陳國斌，陳國斌亦應依約給付報酬。

㈡爰依兩造間契約、民法第547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1.先位聲明：⑴被告新豐陽公司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⑴被告陳國斌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可向新豐陽公司請求150萬元，對於原告的請求伊願意認諾。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陳國斌間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7－30、89頁），被告復於本院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請求金額為認諾（見本院卷第95、96頁），是本案應本於其認諾為新豐陽公司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與新豐陽公司間契約、民法第547條規定，先位請求新豐陽公司給付原告1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以先位之訴有理由時，作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本院既認原告先位之

訴為有理由，其備位之訴自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新豐陽公司與原告未就應給付原告之報酬約定清償期，核屬未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則原告請求新豐陽公司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6月8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6月6日、7日為假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與新豐陽公司間契約、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新豐陽公司給付150萬元及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案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爰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文芳